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12-08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輛竊盜損失折舊金額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 27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要保人投保本附加條款後，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主保險契約「全損之理賠」條款之約定，並變更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本附加條款適用車種僅限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貨車。

第二條 全損免折舊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修復，或其修理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扣除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後賠付，不再扣除折舊。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